民事聲請狀（假執行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1,325,000元

債權人：　陳鴻泰　　 身分證號：H120413814

住：臺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37號

電話：0963169752

債務人：　王寶琴　 身分證號：K220360983

住：臺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

債務人：　謝淑美　 身分證號：L222415525

住：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湖33號之15

居：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光明二街302號

為聲請強制執行事：

1. 請求事項
2. 債務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1,3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之利息。
3. 債務人應連帶負擔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4,167元。
4. 強制執行程序所產生相關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5. 執行名義
6. 台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1746號民事判決正本。
7. 繼續執行紀錄表正本。
8. 執行標的

股票：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5924號雖已於109年7、8月間完成債務人王寶琴之股票扣押拍賣，但王寶琴又於109年9月23日具狀表示仍有股票可以拍賣清償(附件5)。

股票所在地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

證券公司：凱基證券臺南分公司

證券戶號：9211-1821502

證券公司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3樓

1. 應為之執行行為

請求  鈞院依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之規定，向凱基證券臺南分公司，函查債務人王寶琴帳戶之名下股票，若發現其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，敬請扣押拍賣。

1. 事實及理由
2. 依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1746號民事判決(附件1)，債務人應連帶債權人新臺幣1,3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且訴訟費用(新臺幣14,167元，附件3)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3.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取得前揭所示之執行名義在案。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5924號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司執助第443號強制執行後，債權人仍未足額受償(附件2)，為保障債權人權益，爰檢附如前開所示之執行名義等文件，狀請　鈞院予以假執行，以保權益。
4. 附件
5. 108年度訴字第1746號判決正本乙件。
6. 繼續執行紀錄表正本乙件。
7. 一審裁判費收據影本乙件。
8. 假執行提存書及執行費收據影本各乙件。
9. 債務人王寶琴表達仍有股票可供執行之訴狀影本乙件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0 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 　　日

具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